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19,716,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000,000 股之 73.02%。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黃卓凱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同議事手冊同略)

(四)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同議事手冊同略)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會計師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 26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20,486,062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 2,048,606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18,437,456 元，為公司營運需求並求永續經營，經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	0
加：96年度稅後淨利		20,486,062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2,048,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37,456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條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 36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 96 年中對安可光電的支持，安可光電自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設立以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有效的控制成本，積極拓展客群，在節流開源雙管齊的努力下，96 年毛利率為 24.56%，到 97 年第一季的銷貨毛利成長為 25.67%。

以下就年度營業概況與 97 年展望提出報告。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六年度(96/9/28-96/12/31)營收 162,370 仟元，本期淨利 20,486 仟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本期淨利 20,486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76,19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2,430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7,00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5,62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85,62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2.19		
	速動比率(%)	245.8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7	
		稅前純益	9.45	
	純益率(%)	12.6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9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92	5 Ohm ITO Glass for Color STN	低阻抗ITO鍍膜製程
93	TOP ITO for Color Filter	低溫ITO鍍膜製程
94	Black Matrix for Color Filter	低反射BM鍍膜製程
95	Touch Panel ITO Glass	高阻抗ITO鍍膜製程
96	High Transmittance Touch Panel ITO Glass	Anti-Reflection 鍍膜製程 +高阻抗 ITO 鍍膜製程
97 截至 3 月底止	Capacity Touch Panel ITO Glass Digital Capacity ITO Glass for Touch Panel	雙面 ITO 鍍膜製程 雙面 ITO+ Metal 鍍膜製程

## 二、本年度(20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展日、韓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為長期目標，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專業觸控面板玻璃鍍膜廠，維持長期持續成長。
2. 對於多點觸控技術( Mutile-Touch Panel)市場的普遍崛起，亦將積極開發客群，運用本公司的研發成果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以切入未來數位電容式產品市場。。
3. 積極開發以本業鍍膜技術為根本之新世代高科技產品商機，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績效。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研院經資中心 (IEK) 預估，96 年電阻式觸控面板全球產值將達到 15.50 億美元，而台灣市佔率將由 95 年度 38% 超過 40%，即台灣電阻式觸控面板 96 年產值為 6.20 億美元，高於 95 年度之 3.9 億美元。隨本公司主要客戶台灣觸控面板廠商營運規模及市佔率成長，將於 97 年下半年將持續擴充產能。在市場成長及客戶掌握之優勢下，本公司 97 年度市場佔有率將可較 96 年度更進一步推升。

### (三)產銷政策：

1. 加強拓展利基型客戶之開發，爭取高毛利之產品，以整體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為主要依據。
2. 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3. 增加原料供應來源以穩定原料交期與品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戮力本業發展。
2. 穩定經營目前產品與客戶。
3.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觸控面板產業前景看好，現有 ITO 導電玻璃廠競相投入，相關市場競爭，日漸出現。且由於觸控面板廠商擴產迅速，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故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 2. 法規環境

國內外法規更迭，旨在建立友善與公平競爭之環境，有利於企業長遠經營。而本公司屬於產業供應鏈上游，所生產產品已屬原料屬性，並無任何智財訟訴存在，亦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經營。

#### 3.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觸控面板運用日漸廣泛，因此競爭者亦競相投入，本公司除擴充產能以規模經濟量適度降低單位成本外，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未來公司仍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強化競爭力、增加業務拓展機會，期待在新世代的來臨，可搶佔先機，開創新局。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負責人：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會計師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元榮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慰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及資產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成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則發行新股作為取得受讓營業之對價。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93)台財證(六)第 00668 號

佟韻玲  
會計師：  
黃素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5,623	12.19	2130	應付關係人票據	五.5	\$603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75	0.01	2140	應付帳款		48,188	6.8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47,517	6.76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4	41,269	5.8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2	121,958	17.3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6	7,407	1.0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五.3	70,682	10.06	2170	應付費用		10,344	1.4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62,651	8.92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6	25,666	3.6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6及六	6,247	0.8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626	0.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753	56.19	2x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03	19.22
	固定資產	二及四.4				負債總計		135,103	19.22
1531	機器設備		712,007	101.34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130	0.16	3xxx	股本	四.7	270,000	38.43
1561	辦公設備		65	0.01	31xx	資本公積	四.8	277,000	39.43
1575	生財設備		3,023	0.43	32xx	保留盈餘		20,486	2.92
1576	什項設備		3,661	0.52	33xx	累積盈虧		20,486	2.92
	成本小計		719,886	102.46	3351	股東權益總計		567,486	80.78
15x9	減：累計折舊		(405,021)	(57.65)					
1599	減：累計減損		(8,111)	(1.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6,754	43.66					
1880	其他資產	二及四.6	1,082	0.15					
1xxx	資產總計		\$702,58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2,58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2	\$162,817	100.28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7)	(0.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3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5、五.1及五.4	122,495	75.44
5910	銷貨毛利		39,875	24.56
	營業費用	四.5及五.8		
6100	推銷費用		4,296	2.65
6200	管理費用		6,025	3.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	0.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78	6.82
6900	營業淨利		28,797	1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45	1.38
7480	什項收入		405	0.25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2,663	1.6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7	670	0.4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67	0.47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0	2.77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5,937	3.66
7900	稅前淨利		25,523	15.7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6	(5,037)	(3.10)
9600	本期淨利		20,486	19.93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0		
	稅前淨利		\$1.15	
	所得稅費用		(0.22)	
	本期淨利		\$0.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受讓設立發行股本	\$200,000	\$2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70,000	77,000		147,000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20,486	20,48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0,000</u>	<u>\$277,000</u>	<u>\$20,486</u>	<u>\$567,48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0,4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503
各項攤提	15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24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697
應收帳款	119,879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9,81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536)
存貨	(13,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1)
其他流動資產	(876)
其他資產	3
應付票據	(522)
應付帳款	1,044
應付關係人帳款	23,75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666
應付費用	10,344
應付所得稅	7,407
其他流動負債	1,60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6,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33)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4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7,000
償還關係人融資款	(14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7,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6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u>

(轉下頁)

(承上頁)

分割受讓之補充資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光電事業群部門之相關業務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發行新股予銖德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本公司自銖德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暨本公司之發行之新股說明如下：

分割受讓銖德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	\$16,772
應收帳款	167,396
應收關係人款	2,1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5,146
存貨	48,666
固定資產淨額	325,679
其他資產	3
應付票據	(1,125)
應付帳款	(47,144)
應付關係人款	(17,513)
其他應付款	(14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
淨資產	400,000
減：本公司發行之新股20,000仟股（每股作價20元）	(400,000)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

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部門、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五)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



於每月 5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 8 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第九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鑑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

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行政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五) 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1.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